

中共仲恺农业工程学院委员会文件

仲团字〔2015〕1号



印发《共青团仲恺农业工程学院委员会 关于团费收缴、管理和使用的规定（试行）》的通知

各学院党总支，有关单位：

根据《关于印发〈共青团广东省委关于团费收缴、管理和使用的规定（试行）〉的通知》（团粤发〔2005〕11号），为进一步规范我校团费收缴、管理和使用，经研究制订了《共青团仲恺农业工程学院委员会关于团费收缴、管理和使用的规定（试行）》。现将规定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 附件：1. 《共青团仲恺农业工程学院委员会关于团费收缴、管理和使用的规定（试行）》
2. 《基层团组织团费收缴报告表（三联）》

中共仲恺农业工程学院委员会

2015年3月10日

中共仲恺农业工程学院委员会办公室

2015年3月12日印

（共印5份）

附件:

共青团仲恺农业工程学院委员会关于团费收缴、 管理和使用的规定（试行）

按照团章规定交纳团费是团员的义务，是团员和团组织保持经常联系、在经济上支持团的工作、履行团员义务、不断增强组织观念的一种必要形式。切实做好团费收缴、管理、使用工作是团基层组织建设和团员队伍建设中的一项重要工作，是团组织教育管理团员的一项措施。为进一步贯彻落实《共青团广东省委关于开展增强团员意识教育的决定》精神，为进一步规范我校团费收缴、管理和使用，现作出如下规定：

一、团费收缴

（一）大学生团员（包括本校研究生、本科生），每月缴纳1元团费。

团费由各学院团总支收取，每半年将团费交至财务结算中心。

（二）团员如确有生活困难，无力交纳团费，由本人提出申请，经支部团员大会讨论同意，团的基层委员会批准，可以少交或免交团费。

（三）保留团籍的共产党员，从成为预备党员之日起，应交纳党费，可不交纳团费，也可自愿交纳团费。

（四）团员除按规定交纳团费外，本人自愿多交不限。

（五）团员应自觉地向其正式组织关系所在团组织交纳团费。外出的团员，外出期间持《团员证》向外出所在地团组织交纳团费。其中，赴港澳台或国外交换生、本科或研究生应届毕业生，团组织关系未转出，缴费方式参照第（六）点要求。

（六）如果有特殊情况不能亲自交纳或不能按月交纳团费，经团支部委员会同意，可以委托其他团员代为交纳或预交、补交，预交、补交的时间一般不得超过6个月。

（七）团员从支部大会通过其为团员三日起交纳团费。对不按规定交纳团费的团员，团组织应进行批评、教育，无正当理由连续6个月不交纳团费的，按自行脱团处理。

二、团费管理

（一）严格团费上缴制度。下级团组织按规定向上级团组织交纳部分团费，是一项重要的组织制度，也是一条政治纪律。团费的交纳管理是衡量团组织建设状况的重要标志，在一定程度上反映出—个地方抓团组织建设的力度和成效。校团委将把团费上缴情况作为考核工作的重要依据，对未按时完成团费上缴任务的单位，要责成检查原因并采取切实办法做好团费收缴工作。

（二）严格青年政治面貌审核制度。每学期第14周，各基层团支部按要求如实进行青年政治面貌审核，统计本支部党员、预备党员、团员、群众名单及人数，并上交至各学院团总支进行整理汇总，由各学院团总支对本学院汇总结果加盖学院团总支公章后上交至校团委组织部进行全校汇总。

（三）严格团费交纳制度。每学期第15周，各学院团总支按青年政治面貌审核结果，如实填写《基层团组织团费收缴报告表（三联）》（以下简称“报告表”），经手人签名、加盖学院团总支公章后，将报告表交至校团委组织部审核。审核签字后由各学院团总支组织部负责人将收缴的全额团

费以刷卡方式交至财务结算中心。（报告表校团委、财务结算中心、各学院团总支三方各留底一份）（见附件2）

三、团费使用

（一）使用团费应当坚持统筹安排，量入为出，收支平衡，略有结余的原则。

（二）团的各级组织必须严格按照规定合理使用团费。严禁将团费用于个人生活福利，严禁用团费请客送礼。团费的主要用途：

1. 购买团务用品（入团志愿书、团徽、团员证、《团章》等）；
2. 团员、团干部教育培训；
3. 订阅《中国共青团》、《中国青年报》、《生力军》、《黄金时代》等团报团刊；
4. 举办团日活动；
5. 表彰、奖励团内先进个人和先进集体。

（三）团费采取全额征收的方式，各学院团组织必须严格按照要求使用团费。所需团费支出由各学院团总支按学校相关财务制度到财务处进行报销，报销金额不得超过该学院团总支本年度上交团费的40%，报销时间为每年5月份、11月份。

本规定自下发之日起执行，过去文件规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以本规定为准。

本规定由校团委负责解释。

附件 2:

基层团组织团费收缴报告表（三联）

（交财务处）

日期：20 年 月 日

团总支名称	(盖章)
月份	从 月到 月(共 个月)
实有团员数(本科生+研究生)	人
缴纳团费人数(本科生+研究生)	人
未缴纳团费人数(本科生+研究生)	人
实收团费数额(元)	
备注	

经手人:

审核人:

收款人:

基层团组织团费收缴报告表

（团总支留存）

日期：20 年 月 日

团总支名称	(盖章)
月份	从 月到 月(共 个月)
实有团员数(本科生+研究生)	人
缴纳团费人数(本科生+研究生)	人
未缴纳团费人数(本科生+研究生)	人
实收团费数额(元)	
备注	

经手人:

审核人:

收款人:

基层团组织团费收缴报告表

（交团委备案）

日期：20 年 月 日

团总支名称	(盖章)
月份	从 月到 月(共 个月)
实有团员数(本科生+研究生)	人
缴纳团费人数(本科生+研究生)	人
未缴纳团费人数(本科生+研究生)	人
实收团费数额(元)	
备注	

经手人:

审核人:

收款人: